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聞資料

112 年 7 月 〇 日

提供單位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

單位主管：王嶽斌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：02-23705888 轉 3000 行動電話：0928-517319

## 以大代小、自備環保 旅宿一次用備品減量啟動！

環保署今(17)日公告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規範旅宿業者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 毫升的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，改為提供大瓶裝壁掛式沐浴用品；另外，為了鼓勵消費者自備，不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，如果忘了自行準備或臨時住宿時，有需求仍可以向業者洽取。環保署說明，公告實施後會給業者時間調整緩衝及消化庫存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稽查。

環保署參考國際作法並順應環保減塑趨勢訂定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針對包含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及其他住宿業進行規範。包含洗髮乳、潤髮乳、沐浴乳及乳液等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，改用大瓶裝取代小瓶裝用品；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及浴帽等個人衛生用品則不得主動陳列（SPA、游泳池等附屬設備、服務設施、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則不在管制範圍內）。

環保署表示，過去常使用的小包裝旅宿用品，容易造成大量的廢棄物，希望透過「以大代小」、「鼓勵自備」，來達到源頭減量，在旅遊的同時也能實踐環保。環保署補充，此次在政策上路實施前，也已有許多業者提前響應開跑，包含提供環保住宿優

惠房型、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等。環保署呼籲民眾永續旅遊優先選擇這類環保的旅宿業！

環保署預估，公告生效後，一年可減少 4.6 億以上的小瓶裝旅宿用品用量，減少重量約 2,100 公噸，相當於一年可減碳 2,500 公噸，小瓶容器更換為大瓶容器，整體塑膠使用量約減少 30%。並再次強調，距離法規正式生效前還有一年多的緩衝期，提醒業者可以趕緊調整服務模式、逐步轉型。

環保署再次強調，對於旅宿用品並非完全禁用，而是透過消費及服務，達到觀光娛樂及環保兼具的永續旅遊，一次性備品的減量並不會影響飯店的服務品質。後續交通部觀光局將配合調整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評鑑規定，環保署也將協同觀光局、旅宿業相關公會代表等，共同加強對國內外消費者宣傳永續旅遊，響應全民綠生活，對環境盡一份心力。